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28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莊怡楨

莊鎮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52,9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債務人莊怡楨前邀同債務人莊鎮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0筆，共計254,202元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即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)。

（二）、按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莊怡楨自民國(以下同)113年8月1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即本筆貸款：本金餘欠252,952元，及自113年7月1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
02 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03 按上開利率之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
04 0%計算之違約金等，迭經催討，仍未獲繳納，債
05 務人莊鎮源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06 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
07 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08 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5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8 力。

19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0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